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15號

原　　告　林怡婕

　　吳德威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柏聖雄（即三重客運810路線公車司機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其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，依修正前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100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